表 2.1-1 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部門權責機關

部門	主責機關
能源部門	經濟部能源局
工業製程及產品使用部門	經濟部工業局
農業部門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土地利用、土地利用變化及林業部門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廢棄物部門	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，「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（2021 年版）」，2021 年。